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

一、模块划分及培养要求

- 1.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包含爱国主义教育类课程、服务学习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学生个人成长类课程等,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社会,做好个人发展规划。
- 2.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包含艺术、文学、历史、哲学等人文学科领域课程,提升学生的艺术修养,培养学生对多元生活形态与价值观念的理解与尊重,培养学生对人类历史与文化的整体认知和思辨能力。
- 3.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包含自然科学各学科、各领域的课程,如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等,引导学生了解自然现象及其规律探索的基本方式,掌握自然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数理思维、逻辑思维、创新思维和研究能力。
- **4.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包含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的课程,如政治、经济、法律等,引导学生理解现代社会基本运行机制,了解社会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原理,掌握社会科学的基本研究范式与重要理论模型,学会对复杂社会现象理性判断的能力。
- **5.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包含工程类和前沿科技探索类课程,提升学生的科学技术素养、运用科学知识和科学规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术创新与创新实践的能力,激发学生对于未来发展

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6.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 该模块主要包括外语能力强化课程、跨文化交流类课程,引导学生在继承中国优秀文化传统的同时了解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学会宽容平等地看待多元文化。

二、授课方式及要求

- 1. 可一人授课,也可组建相同专业领域内或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团队进行授课。由一位任课教师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原则上在同一校区至多开设2个平行教学班。
- 2. 慕课: 开设慕课的教师要组织好见面课和网上答疑与讨论,每学期与本校学生见面课的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50%。 为保证选课学生充分知晓慕课的学习要求,学期初 1-3 周均需到 上课教室说明本学期课程安排及要求。

三、排课及选课

- 1. 各学院、教学部负责本单位通识选修课的排课工作。教务部负责校内非本科教学单位和外聘教师所开课程的排课工作。
- 2. 因大型考试经常会安排在我校,建议减少公共教学楼的周末排课时间。
- 3. 根据授课需要,在总课时不变的情况下,任课教师可全学期上课,也可提高周课时,压缩开课周数,在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集中上课。
 - 4. 有研讨内容的课程,允许安排3-4课时/周,单次讲授一般

不超过2课时,为避免影响学生选课,建议周学时大于2课时的课程将部分学时安排在中午或晚上。

- 5. 为保证两校区学生均可享受到课程资源,要求申报课程的 教师原则上须在津南和八里台校区至少各开一个班次,每班次提 供不少于30个选课名额。选课人数少于5人,该学期暂停开课。
- 6. 为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资源合理分配,由一位任课教师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原则上在同一校区至多开设2个平行教学班。

四、考核方式

加强过程考核,探索切实可行的过程考核办法,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鼓励授课教师探索学生自主思辨、无统一标准答案的考核方式。

五、成绩记载

- 1. 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或两级制(通过/不通过)。
- 2. 成绩记载方式要与教学大纲一致,不可随意更改;若有 特殊情况,需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方可修改。
- 3. 使用百分制记载成绩时,原则上成绩高于90分的比例不超过20%。
- 4. 学校欢迎以论文形式结课的任课教师对课程论文进行"查重"检测,以保证论文质量与课程效果,查重权限可通过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向教务部申请。
 - 5. 通识选修课的日常管理、考试安排和试卷印刷、考试试卷

及档案材料归档等教学管理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

六、质量监督

- 1. 根据《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学校将聘请专家,对通识选修课程进行质量评估,重点评估连续三个学期选课人数在 10 人以下、不具备专业背景、学生期末评教分数低、一人开设多门的通识选修课程。评估不合格的课程暂停下学期开课。评估安排另行通知。
- 2. 选课开始后,如无特殊情况,教师不应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和停课,如需更改上课信息,请向开课单位报备并提交教学管理系统。

七、其他

- 1. 本校在职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各开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开课单位结合实际将通识选修课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本校退休未返聘教师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办法参照学校教育教学业务费标准执行。
- 2. 通识选修课建设费用由教务部统筹管理、授权,开课单位有责任合理规划经费的分配、使用,严格管理,鼓励开课单位利用自有经费资助通识选修课建设。
- 3. 通识选修课建设经费可用于支付课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学生实践交通费、外聘专家讲座费、专项活动费用、退休未返聘教师及外聘教师课时费发放等支出项目,不可用于与通识选修课程无关的活动。

- 4. 相关费用的报销需遵守我校财务报销规定,由教务部拨付的经费,需参照教务部相关标准支出。
 - 5. 未尽事宜由教务部负责解释。